

墨子學說

新會梁啓超任公著

中華書局印行

1.2500
L3KT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印刷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發行

子墨子學說（全一冊）

◎

定價銀二角五分

著者 新會 梁 啓 超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逵

印刷者

上海澳門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飲冰室專集

子墨子學說

敘論及子墨子略傳

梁啓超曰。今舉中國皆楊也。有儒其言而楊其行者。有楊其言而楊其行者。甚有墨其言而楊其行者。亦有不知儒不知楊不知墨而楊其行於無意識之間者。嗚呼。楊學遂亡中國。楊學遂亡中國。今欲救之。厥惟墨學。惟無學別墨而學真墨。作子墨子學說。

子墨子之時代。述墨子年代者。言人人殊。今所最可據之古籍曰史記。然已爲存疑之詞。謂『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孟荀列傳而漢書藝文志則斷曰在孔子後。近儒畢沅所考據從班說。即史記第二說且斷爲在七子後。校墨子序云書稱中山諸國亡於燕代胡貉之間考中山之滅在趙惠文王四年當周赧王二十年則翟實六國時人至周末猶存云云其言頗信而有徵。考證尙多。今勿具引。要之墨子時代稍後於孔子而稍先於孟荀。茲爲可信。吾將觀其時代以考其所以產出此學說之原因焉。

(一) 墨子之時當周末文勝之極敝。三代以前中國社會猶未脫初民之程度。及至成周。上監夏殷。郁郁其文。孔子稱之。然交通既繁。詐械日出。奢靡相尚。故倡學救世者。咸懷復古思想。如孔子之言堯舜文王。老子之言黃帝。許行之言神農。墨子之言大禹。凡以救此敝也。而墨子尤持極端之非文主義者也。此節用節葬非樂

諸義所由立也。

(二)墨子之時社會不統一。周末者，中國社會將由不統一以趨於統一之過渡時代也。凡天下事理，惟過渡時代最能感其缺乏。如中國人之不自由，不自今日始也。乃四五千年莫或感之，而今乃感之，則以今日爲專制與自由之過渡時代也。中國之不統一，亦自黃帝以來而已然。乃二千年莫或感之，惟與墨子並世諸賢乃感之，其理一也。故孔子倡大一統，孟子言定於一，而墨子之政治思想，尤以此爲獨一無二之的焉。此尙同尙賢諸義所由立也。

(三)墨子之時內競最烈。社會無時不競也，而其交通不頻繁，接構不切密，則其相競之範圍不廣，而相競之影響不劇。黃帝子孫之分布彌滿於中國，自春秋戰國以後也。故戰爭盛行，奸利疊起，而人道或幾乎息，是當世睿哲之所最憂，而汲汲欲救之者也。故墨子兼愛非攻諸義，由茲出焉。

(四)墨子之時宗教與哲學衝突。凡一社會之發達，其始莫不賴宗教迷信之力。中國亦何獨不然。中國初民時代迷信之狀態，雖不可考，然散見於六經六緯及百家言者，尙多不可悉數。及孔老倡學，全趨於哲學及社會之實際，舉國學者靡然從風，其宗派雖殊，然其爲迷信之敵則一也。墨子者乃逆抗於此風潮，而欲據宗教之基礎以立一哲學者也。於是有一天志明鬼非命諸義。

(五)墨子於九流之中較爲晚出。其時儒道法三家既已有中分天下之勢，而百家言紛起並出者，亦皆成一壁壘。據一方面，而墨子以後進崛起其間，非有堅固之理論，博捷之辯才，不足以排他說而申己義。故論理學格致學之應用最要焉。此經上經下經說大取小取諸篇所由立也。

子墨子之事蹟。墨子名翟。魯人。與孔子同國。史記漢書皆稱墨子爲宋大夫後世因沿其說

愛非攻主義。鋤強扶弱。寧問其爲己國與否。公輸篇之末曰。復而過宋。則其非宋人。甚明。自高誘注呂覽。當染

篇。謂爲魯人。近儒畢沅。謂爲楚之魯陽。非魯陽之魯。於是復而過宋。則其非宋人。甚明。自高誘注呂覽。當染

北之齊。又云。『墨子南游使衛。』若如畢氏說。則往衛當爲北游矣。呂氏春秋憤大篇云。公輸般將以楚攻宋

子墨子聞之。自魯往。裂裳裹足。十日十夜。至郢云云。使自楚之魯陽往。不應相距如是其遠。又貴義篇云。墨子南

游於楚云云。若自楚之魯陽往。不應云游楚。當初學於史角之後。於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

云游郢耳。故以墨子爲孔子同國。差爲近之。初學於史角之後。於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

學焉。又嘗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既乃以爲其禮煩擾。傷生害業。糜財貧民。故背周道而用夏政。見淮南故墨

子者。實從儒學一轉手者也。其生平行事多佚。不可深考。蓋嘗爲宋大夫云。據史記孟子荀卿列傳。漢書藝文志。歷游齊義。見貴衛同

宋。見公輸魏越見魯楚柱諸篇。宋之政府。嘗用子罕之計。囚墨子。鄒陽傳墨子曾摩致憾於宋。公輸般將以

楚攻宋。墨子聞之。自魯往。據呂氏春秋及他書。裂裳裹足。據文選百舍重繭。據尸子止楚師篇。行十日十夜。至於

郢。見公輸般。且因以見楚王。歷陳非攻之義。王及公輸不能難。而攻宋之念不衰。墨子乃與公輸角攻守之技。公

輸九設攻城機變。墨子九距之。公輸之攻城盡。墨子之守圉。史記集解有餘。公輸般詘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吾

不言。墨子亦曰。吾知子之所以距我。吾不言。楚王問其故。墨子曰。公輸子之意。不過欲殺臣。殺臣。宋莫能守。可攻

也。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臣守圉之器。在宋城上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楚王曰。善。乃止。以上

公輸篇。其持一主義。必躬自實行之。大率類是。齊欲伐魯。墨子見項子牛及齊王。說而罷之。魯欲攻鄭。墨子見陽

文君。說而罷之。俱見魯。蓋當時攻戰之禍。爲墨子所禁息者。蓋屢見焉。越王使公尙過。墨子弟。以車五十乘迎墨

越哉。見魯問篇其不肯以道徇人也。若此，故後人爲之語曰：孔席不暇煖，墨突不得黔。見呂氏春秋淮南子孟子曰：墨子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莊子亦曰：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跂蹻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又曰：墨子真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下俱見天嗚呼！千古之大實行家，就有如子墨子者耶？孰有如子墨子者耶？墨子著書十五卷，七十一篇，其中爲門弟子所記者過半。今闕佚者復十八篇，存者爲五十三篇。案史記不爲墨子立傳，僅於孟荀傳後附數語，實龍門全書之最大缺點也。故今搜輯羣籍，補爲此篇，雖或未備，竊附擇言，尤雅之義。今爲子墨子學說如左。

第一章 墨子之宗教思想

宗教思想者，墨學之一大特色，而與時代潮流相反抗者也。雖然，墨子之宗教，與尋常之宗教頗異。尋常之宗教，或迷信一神，或迷信多神，二者必居一於是。而墨子則兼一神衆神而並尊之者也。尋常宗教，必爲出世間的，而墨子則世間的也。試分論之。

第一節 尊天之教

本節之編排，間采日人高瀨武次郎所著楊墨哲學其案語，則全出自鄙見，不敢掠美，特著一言，著者識。

墨子常以天爲其學說最高之標準者也。故不知天，無以學墨子。雖然，吾中國古籍所用「天」之一名辭，其義至夥至賾，或乃逕庭而不能相容，故欲明墨子之所謂天者，不可不臚列其種類而別擇之。

第一種

以形體言天者。

說文曰：天，顛也。至高無上，從一大，爾雅曰：春爲蒼天，云云。此外如天高地厚，天成地平，天覆地載等，不可悉數。此指天界天體言也。

第二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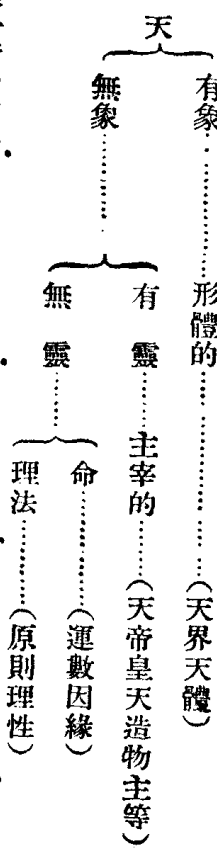
以主宰言天者。

如稱天統天序天命天討天聽天明畏克謹天戒，似擾天紀，共天聽下民，孔子所謂天何言哉，老子所謂天地不仁，以及羣書中。

天生蒸民，上帝神皇。

天上天等皆是也此含有造化主之意義

第三種 以命運言天者。孔子謂富貴在天孟子謂若夫成功則天也吾之不遇魯侯天也其子
第四種 以義理言天者。中庸天命之謂性論語夫子之言性與天道時上天之載無聲無臭
更爲圖以明之。



墨子所常用者。此第二種之天也。其所最反對者。則此第三種之天也。試列取其學說以明之。
(一)天爲萬事萬物之標準。

(法儀)子墨子曰。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無法儀而其事能成者。無有。雖至士之爲將相者。皆有法。雖至百工從事者。亦皆有法。百工爲方以矩。爲員以規。直以繩。正以縣。無巧工。不巧工。皆以此爲法。巧者能中之。不巧者雖不能中。猶逾已。故百工從事皆有法所度。今大者治天下。其次治大國。而無法所度。此不若百工辯也。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當皆法其父母奚若。天下之爲父母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父母。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當皆法其學奚若。(中略。同前文)當皆法其君奚若。(中略。同前文)故父母學君三者。莫可以爲治法而可。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故曰莫若法天。

(尙同上)天下之百姓皆上同於天子，而不上同於天，則菑猶未去也。

(天志上)子墨子言曰：我有天志，譬若輪人之有規，匠人之有矩，以度天下之方圓，曰中者是也，不中者非也。今天下士君子之書，不可勝載，言語不可盡計，其於仁義則大相遠也。何以知之？曰：我得天下之明法以度之。(天志中)故子墨子之有天之意也，上將以度王公大人之爲刑政也，下將以量天下之萬民爲文學出言談也，觀其行，順天之意，謂之善意行；反天之意，謂之不善意行。觀其言談，順天之意，謂之善言談；反天之意，謂之不善言談。觀其刑政，順天之意，謂之善刑政；反天之意，謂之不善刑政。故置此以爲法，立此以爲儀，將以量度天下之王公大人卿士大夫之仁與不仁，譬之猶分黑白也。

此皆以天爲衡量一切事物之標準尺度。墨子學說全體之源泉也。雖然，以天爲標準之說，蓋不始於墨子。前此蓋有二義焉。其一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其二曰：『帝謂文王，不大聲以色，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詩之所謂「則」者，卽墨子之所謂標準尺度也。然其第一說所謂有物有則，「則」屬於客體，頗與近世天演家言相近。第二說所謂順帝之則者，「則」屬於主體，正墨子所謂天志也。墨子之天志，乃景教的而非達爾文的也。

(二)天者人格也。墨子以天爲人格之說，人格者謂有人之資，格可當作一人觀也。屢見不一見，無俟羈述。卽其以天志名篇，天而有志，則其爲人格已明甚矣。據墨子所論，則天有意欲，有感覺，有情操，有行爲，參觀前後所引自明。

(三)天者常在者也。全知全能者也。景教之 God 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無所不能。墨子之言天，正與相合。今舉其說。

(天志上)今天下之士君子，知小而不知大，何以知之？以其處家者知之。若處家得罪於家長，猶有鄰家所避

逃之。然且親戚兄弟所知識，共相儆戒，皆曰：「不可不戒矣，不可不慎矣。」惡有處家而得罪於家長而可爲也，非獨處家者爲然。雖處國亦然。處國得罪於國君，猶有鄰國所避逃之。（中略，同前文）此有所避逃之者也。相儆戒，猶若此其厚，況無所避逃之者，相儆戒豈不愈厚然後可哉？且語言有之曰：「焉而晏日焉而得罪，將惡避逃之？」曰：「無所避逃之。」夫天不可爲林谷，幽澗無人，明必見之。然而天下之士君子之於天也，忽然不知以相儆戒，此我所以知天下士君子知小而不知大也。

（案）此與詩所謂上帝臨汝，無貳爾心，相在爾室，尙不愧於屋漏，孔子所謂獲罪於天，無所禱也，皆同意義。但墨子言之簡單直捷耳。墨子以此爲萬法之源泉，舍此外更不陳他義故也。凡宗教家立言，必極簡單直捷，故耶墨兩聖之教義，本無一不爲孔子所涵，而以耶墨與孔教同視不得也。蓋以此耳。

（四）天者至高貴而爲義之所從出也。

（天志中）子墨子言曰：「欲爲仁義者，則不可不知義之所從出。義何從出？子墨子曰：『義不從愚且賤者出，必自貴且知者出。』」（中略）然則孰爲貴孰爲知？曰：「天爲貴，天爲知而已矣。然則義果自天出矣。今天下之人曰：『當若天子之貴諸侯，諸侯之貴大夫。』」（案言貴於諸侯貴於大夫也）「確明知之，然吾未知天之貴且知於天子也。」子墨子曰：「吾所以知天之貴且知於天子者有矣。曰：『天子爲善，天能賞之；天子爲暴，天能罰之；天子有疾病禍祟，必齋戒沐浴。』」（中略）則天能除之。（下略）

（案）此說頗與前列第四種之天相類。儒家謂道之大原出於天，亦卽此意也。但墨子此論，與其論理法不甚相合，別於論理章詳言之。參觀墨子之論理學篇

(五)天之欲惡與其報施。

(天志上)我爲天之所欲。天亦爲我所欲。

(法儀)愛人利人者。天必福之。惡人賊人者。天必禍之。日殺不辜者。得不祥焉。

(天志上)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惡。交相賊。必得罰。

(又)且吾言殺一不辜者。必有一不祥。殺不辜者。誰也。則人也。予之不祥者。誰也。則天也。

(天志中)然有所不爲天之所欲。而爲天之所不欲。則夫天亦且不爲人之所欲。而爲人之所不欲矣。人之所不欲者何也。曰疾病禍祟也。若已不爲天之所欲。而爲天之所不欲。是率天下之萬民以從事乎禍祟之中也。

墨子全書中語。諸如此類者。更僕難數。今勿臆引。要之墨子之言天。純取降祥降殃之義。是宗教家言之本色也。若夫所謂道德之責任者。墨子所罕言也。所謂責任者。不可不如是之謂也。非以是爲一體之目的之手段也。孔子若有人焉。曰我不欲得福。而欲得禍。則行不道不德之事。未從禁之也。參觀康德學說篇。故墨子之道。論非究竟圓滿主義也。雖然。世之眞惡福而樂禍者。實無一人。則墨子之說。亦可謂不圓滿中之圓滿者矣。且即以道德之責任律人。而人之不認此責任。而甘於自暴者。吾故謂宗教思想與實利主義兩者。在墨子學說全體中。殆猶車之兩輪。鳥之雙翼也。參觀第二章。且墨子雖言報施。而其報施之範圍太狹。其教之所以不能盛行於後者。皆坐是。更於本章之末詳論之。

(六)天之所欲惡者何在。此墨子兼愛說之源泉也。墨子乃於嚴密之論理。精細之史證。以申其說如下。

(甲)天欲義而惡不義。

(天志上)然則何以知天之欲義而惡不義。曰天下有義則生。無義則死。有義則富。無義則貧。有義則治。無義

則亂。然則天欲其生而惡其死，欲其富而惡其貧，欲其治而惡其亂。此我所以知天欲義而惡不義也。

(案)此卽所謂三段論法。墨子之所常用也。雖然，此實非完全之論法。蓋凡論理學，必得正確之前提，乃能得正確之斷案也。今此文以有義則生無義則死爲大前提，以天欲人之生而惡其死爲小前提，而此兩前提皆未正確。如有人焉，尋得無義而生有義而死之證據，則墨子之斷案遂消滅。又使有人尋出天非必欲人之生而惡其死如今日進化論者之所云云，則墨子之斷案亦遂消滅。吾故謂其非完全之論法也。雖然，墨子所以言之有故持之成理者，亦自有在。下文詳言之。

(乙)天欲人之相愛相利，不欲人之相惡相賊。

(法儀)奚以知天之欲人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以其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奚以知天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以其兼而有之兼而食之也。

(案)食者養也。謂天兼養萬民也。

(天志中)且夫天之有天下也，辟之無以異乎國君諸侯之有四境之內也。今國君諸侯之有四境之內也，夫豈欲其臣國萬民之相爲不利哉？今若處大國則攻小國，處大家則亂小家，欲以此求賞譽，終不可得，誅罰必至矣。夫天之有天下也，得無以異此？今若處大國則攻小國，處大都則亂小都，欲以此求福祿於天，福祿終不可得，而禍祟必至矣。

(天志下)楚王食於楚之四境之內，故愛楚之人。越王食於越，故愛越之人。今天兼天下而食焉，我以此知其兼愛天下之人也。

(案)此皆解釋前文之小前提也。謂天欲民生欲民富欲民治之一斷案。則以兼而有之兼而食之一語爲前提也。

(法儀)昔之聖王禹湯文武兼愛天下之百姓。率以尊天事鬼。其利人多。故天福之。使立爲天子。天下諸侯皆賓事之。暴王桀紂幽厲兼惡天下之百姓。率以誦天侮鬼。其賊人多。故天禍之。使遂失其國家。身死爲僂於天下。後世子孫毀之。至今不息。故爲不善以得禍者。桀紂幽厲是也。愛人利人以得福者。禹湯文武是也。愛人利人以得福者有矣。惡人賊人以得禍者亦有矣。(天志三篇引證略同而語較詳今不複述)

(案)此解釋前文之大前提。證明有義則生無義則死有義則富無義則貧有義則治無義則亂之說。不謬也。義即指相愛相利。不義即指相惡相賊。本文甚明。

由是觀之。墨子之所以言天志者。凡以爲兼愛說之前提云爾。所謂天志者。極簡單而獨一無二者也。曰愛人利人是已。天猶父。人猶子。父有十子。愛之若一。利之若一。天之於人也亦然。十子各各相愛相利。則爲父之所欲。否則父之所不欲。天之於人也亦然。子如父之所欲者。則父亦將如子之所欲。而因以得幸福。反是者則禍及之。天之於人也亦然。要而論之。道德與幸福相調和。此墨學之特色也。與泰西之梭格拉底康德。其學說同一基礎者也。所謂道德者何。兼愛主義是已。第三章所論所謂幸福者何。實利主義是已。第二章所論而所以能調和之者。惟恃天志。吾故以此三者爲墨學之總綱。而宗教思想又爲彼二綱之綱也。

第二節 鬼神教

以吾儕今日之學識。評鷲墨子之宗教論。其最贅疣而無謂者。則明鬼論是已。今先敍其學說。次乃僭論之。

（明鬼下）逮至昔三代聖王既沒。天下失義。諸侯力正。是以存夫爲人君臣上下者之不惠忠也。父子弟兄之不慈孝。弟長貞良也。正長之不强於聽治。賤人之不强於從事也。（中略）奪人車馬衣裘以自利者。並作由此始。是以天下亂。此其故何。以然也。則皆疑惑鬼神之有無之別。不明乎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今若使天下之人。借若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則夫天下豈亂哉。今執無鬼者曰。鬼神者固無有。（中略）使天下之衆。皆疑惑乎鬼神有無之別。是以天下亂。

由是觀之。則墨子之鬼神論。非原本於絕對的迷信。直借之以爲改良社會之一方便法門云爾。故其論辨鬼神有無之一問題。不於學理上求答案。而於實際上求答案。其說如下。

其第一說。則經驗論是也。（明鬼下）是與天下之所以察知有與無之道者。必以衆之耳目之實知有與無爲儀者也。

墨子據此論礎。乃歷徵引生民以來有見鬼神之物。聞鬼神之聲者。如周宣王之於杜伯。鄭穆公之於句芒。燕簡公之於莊子儀。宋文君之於祈觀辜。齊莊公之於王里國中里微等。以證明鬼神之爲物不虛妄。說繁冗。今不備引。

其第二說。謂若以爲衆人耳目之所經驗不足信。則請徵諸古昔聖王。因歷古者賞人必於祖。僇人必於社。及先王。謹飭祭祀之成例。以爲之證。

其第三說。更考之於聖人之言。引詩大雅文王在上。於昭於天。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及商書夏書等凡言及鬼神

之事以爲之證。

以上三說名三實一也。一者何經驗論而已。

明鬼神則共祭祀。共祭祀則費財用。於是有執以難墨子。謂其明鬼之義與節用之義相衝突者。墨子釋之曰。明鬼下。今吾爲祭祀也。非直注之污壑而棄之也。上以交鬼之福。下以合驩聚衆。取親乎鄉里。若神有。則是得吾父母弟兄而食之也。案意謂若有鬼。則吾父母得享食也。則此豈非天下利事也哉。此墨子明鬼篇最後之論據也。然此與鬼神有無之爭論點不相屬。若果無鬼神。則難者之說遂勝也。

鬼神之有無。實古今中外學者劇烈爭辯之一問題也。昔斯賓塞區分哲學爲可思議不可思議之兩類。凡屬於不可思議之部分者。是終非可以吾儕有限之識想而下斷案也。吾固持有鬼論者。然其論據不如墨子之單簡淺薄。此其說甚長。非本論範圍故不贅及。

則墨子雖極辯。其必不足以摧羣說而自樹義也明矣。雖然。墨子之所以明鬼者。本非如野蠻時代之絕對的信仰。不過借以爲檢束人心改良社會之一法門耳。審如是也。則天志一論。已具足無遺。何必更以羣祀蝨於其間也。吾故曰此論最贅疣而無謂也。歷觀中外大哲。無論其識想程度若何高尚。要必有一二焉爲當時社會習俗之所困。蓋社會者。鑄造思想之原質也。墨子之斷斷焉儕鬼於天也。亦染於上古時代野蠻信仰之遺習。而未能脫然已耳。

第三節 非命

非命者。墨學與儒學反對之一要點。而亦救時最適之良藥也。徵諸儒家言曰。孔子進以禮。退以義。得之不得曰

有命。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曰莫非命也。順受其正。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曰吾之不遇魯侯。天也。諸如此類。不可枚舉。故命也者。實儒教中一普通之信條也。論語稱子罕言利。與命與仁。此必非當如尋常之解釋。蓋命實非孔子所罕言。若仁則尤其稱道不去口者矣。但言命者。亦當分二類。一曰消極的。亦曰有制限的。二曰積極的。亦曰無制限的。消極的者。盡人力之所得及。其所不得及者。乃歸諸命。孟子所謂修身以俟之。又曰。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又曰。強爲善而已矣。卽其義也。積極的者。或以命自暴焉。如殷紂所謂「我生不有命在天」之類是也。或以命自棄焉。如陶淵明所謂「天運苟如此。且進杯中物」。見陶集。賁子詩之類是也。墨子則舉此兩種之命說。而並非之者也。

命與力對待者也。故有命說與力行說。最不能相容。此義列子力命篇剖之最明。今引以相參證。

（列子力命篇）力謂命曰。若之功奚若我哉。命曰。汝奚功於物而欲比朕。力曰。壽夭窮達貴賤貧富。我力之所能也。命曰。彭祖之智。不出堯舜之上。而壽八百。顏淵之才。不出衆人之下。而壽四八。仲尼之德。不出諸侯之下。而困於陳蔡。殷紂之行。不出三仁之上。而居君位。季札無爵於吳。田恆專有齊國。夷齊餓於首陽。季氏富於展禽。若是汝力之所能。奈何壽彼而夭此。窮聖而達逆。賤賢而貴愚。貧善而富惡耶。力曰。若如是言。我固無功於物。而物若此耶。此則若之所制耶。命曰。既謂之命。命何有制之者耶。朕直而推之。曲而任之。自壽自夭。自窮自達。自貴自賤。自富自貧。朕豈能識之哉。

列子固持極端之有命說者也。積極的無制限的如其說。則命與力殆不兩立。人人安於命而弛於力。則世界之進化。終不可期。而人道或幾乎息。是以子墨子痛辯之。

(非命下)今也王公大人之所以早朝晏退聽獄治政終朝均分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爲強必治不強必亂強必寧不強必危故不敢怠倦今也卿大夫之所以竭股肱之力殫其思慮之知內治官府外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官府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爲強必貴不強必賤強必榮不強必辱故不敢怠倦今也農夫之所以蚤出暮入強乎耕稼樹藝多聚升粟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爲強必富不強必貧故不敢怠倦今也雖毋在乎王公大人黃若信有命而致行之則必怠乎聽獄治政矣卿大夫必怠乎治官府矣農夫必怠乎耕稼樹藝矣婦人必怠乎紡績織紝矣王公大人怠乎聽獄治政卿大夫怠乎治官府則我以爲天下必亂矣農夫怠乎耕稼樹藝婦人怠乎紡績織紝則我以爲天下衣食之財將必不足矣

子墨子所以不能不持非命之論者其原因皆在是至若命之果有果無之一問題則墨子所恃以爲斷案者仍不出經驗歸納之論法援徵先王之前言往行以爲之前提其壁壘未能堅也今請演其言外之旨

物競天擇一語今世稍有新智識者類能言之矣曰優勝劣敗曰適者生存此其事似屬於自然謂爲命之範圍可也雖然若何而自勉爲優者適者以求免於劣敗淘汰之數此則純在力之範圍於命絲毫無與者也夫沙漠地之動物其始非必皆黃色也而黃者存不黃者滅冰地之動物其始非必皆白色也而白者存不白者滅自餘若烏賊之吐墨虎之爲斑紋樹蟲之作枝葉形諸同此例者不可枚舉

讀生物進化論諸書自能知之若悉數其種類及其原因將累十萬言不能盡也

其一存一滅之間似有命焉及窮其究竟則何以彼能黃而我獨不黃彼能白而我獨不白彼能吐墨爲斑紋爲

枝葉形而我獨不能。是亦力有未至也。推言之。則一人在本團體中或適或不適。一團體在世界中或適或不適。皆若此而已。故明夫天演公例者。必不肯棄自力於不用而惟命之從也。難者曰。生物學家之言物競也。謂物類死亡之數。必遠過於所存。且如一草之種子。散播於地者以萬數。使皆悉存。則不轉瞬而將爲萬草。乃其結局。不得一二焉。何也。則其落地之時刻有先後。所落之地段有燥溼腴瘠。若是者不謂之命得乎。應之曰。斯固然矣。雖然。使兩種子同在一時同落一地。其一榮一悴之間。必非力無以自達矣。然猶未足以服難者之說。吾以爲力與命對待者也。凡有可以用力之處。必不容命之存立。命也者。僅偷息於力以外之閑地而已。故有命之說。可以行於自然界之物。而不可以行於靈覺界之物。今之持有命無命之辯爭者。皆人也。靈覺界最高之動物也。故此各詞。決非我同類之所得用也。夫彼草種之或飄茵或墮溷也。彼其本身當時。無自主力之可言也。故命之一語。可以驕橫恣睢以支配之。一入於靈覺界。有絲毫之自主力得以展布者。則此君遂消滅而無復隙地之可容。難者之說。不足以助其成立明矣。若夫彭壽而顏夭也。跖富而惠貧也。田恆貴而孔子賤也。持有命論者。以是爲不可磨滅之論據。其實非也。蓋一由於社會全體之方未盡其用。而偏枯遂及於個人者。一由不正之力之濫用。而社會失其常度者。且如顏子之夭也。或其少年治學。不免太劬。或爲貧困所迫。未盡養生之道。其果坐此等原因以致之否。吾輩今日。無從論斷。若果有之。則力有未盡。非命之爲之也。藉曰無矣。顏子之對於己身之責任。其力已無不盡矣。則其所以至此之故。必由其父母遺傳之有缺點也。否則幼時於養育之道未盡善也。否則地理上人事上有與彼不相協也。是則由社會全體之力有未盡使然也。且使醫學大明。繕生之思想與其方法大發達。則顏子斷不至有羸弱之遺傳。斷不至有失宜之養育。而地理上人事上有何種障礙。皆可以排而去之。顏子或竟